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参加监事会审慎审议各项议案，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为原则，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列席或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为公司加强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16 日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 《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手付通部分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12 日	《关于取消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中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关于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对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议案》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0 日	《关于确定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1 日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5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5 日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6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2 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工作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状况、重大资产重组与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和内控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各项制度得到了切实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履行了诚实勤勉的义务，没有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

有违反国家法律、《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2、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3、公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相关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客观、合理、公允，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行。

4、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检查

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该担保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监事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9年，公司监事会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公司重组期间的相关工作进行了监督，重组期间公司经营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无违规操作行为，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实施内控体系，公司所做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阅，认为：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根据各项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相关工作人员能够认真学习各类监管机构下发的文件，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的权利。

三、2020 年监事会的工作重点


2020 年公司监事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有效运行。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防止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监事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以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仅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之监事签字页)

监事签字：

钱元文：

董 飞：

张 悦：